省教育厅科技计划项目结题要求提供的材料如下：

1. 项目验收：项目经费在20万元以上（含20万元）的项目，采用会议验收的方式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后3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，填写验收申请书一式二份和项目验收支撑材料报科研处，对符合验收要求的，省教育厅按照规定邀请5-7位同行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进行会议验收。

2. 项目结题：项目经费在20万元以下的项目，采取集中结题的方式，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报《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结题报告》（附件1），用A4纸打印一式三份，于左侧装订成册，连同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与结题报告一起装订。

项目组需邀请3位评审专家对有关结题材料进行审核，专家组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且不是被验收项目所在单位人员，不同评审意见，可另加页；相同评审意见，可在同页签名，并加盖评审专家所在单位公章，盖章可以是：单位公章、人事处和科技处。